

践行生态文明新思想 擘画美丽江苏新画卷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扬州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近年来，扬州市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宜居地方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市区PM2.5浓度由2013年7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2年的31.9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达54%，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64.9%提高到75.9%，提升11个百分点；全市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由55.6%提高至95.7%，提升40.1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由2014年的87%提高到2021年的93.6%，提升6.6个百分点。扬州市相继获得国家生态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三次被省政府评为大气污染防治优秀城市。在全国首倡并规划建设江淮生态大走廊，进入国家、省有关规划，建成总面积近130平方公里的10个大规模生态中心，运河三湾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入选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典型案例，邗江区入选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扬州，称赞“扬州是个好地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部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既倍感光荣，又重任在肩。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扬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减污、降碳、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扬州。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加强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打好蓝天保卫战。督促钢铁企业、燃煤电厂和重



涉气企业实施工程减排，完成全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干散货码头实现封闭式料仓、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深入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动沿江造船企业完成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低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加大移动源减排力度，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优先淘汰城区范围内使用的高排放车辆机械。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动乡

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至一级A标准，加快郭桥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CODcr)。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征开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管网，推动永丰等企业开展尾水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2017年以来关闭退出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调查。加强遗留地块分类管理，对无污染源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质量的地块，支持

有序开展再利用。加快推进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地下水监测，推进实施重点点位整治工作。

2.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力抓好《扬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指导广陵区迎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复核，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域建设江淮生态大走廊，加快推进三江营、高宝邵伯湖群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建设广陵廖家沟、仪征陈集污水处理厂等生态安全缓冲区。制定《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网络，全面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工作。完善自然生态修复保护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遥感监测和“绿盾行动”“回头看”，加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3. 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实施华电扬州电厂发电机组煤改气工程。大力推进绿色交通，积极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开展零碳低碳示范园区、企业、社区建设，推动三湾湿地公园、瘦西湖公园建设零碳景区，鼓励工业园区实施光伏、建筑节能等企业研发碳捕集与利用新技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推动典型区域碳达峰试点监测和核算。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积极申请加入城市气候领导联盟(C40)。

4.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推动《扬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制定《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工作方案)《市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等文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劳务代偿”。建成投运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谋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省控大气站点周边布局建设一批微站。在市控断面、京杭运河等重要支流、高宝邵伯湖等跨界交界处建设一批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站。制定出台全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工程项目。设立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建立市重大项目储备库，为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项目支持。

王敏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奋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泰州实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泰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泰州建设新篇章。

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深刻领悟和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是国之大计的战略定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与党的事业、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上升到党之大计、国之大计的战略高度。无论是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还是为子孙后代留存生存根基，都要求我们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扛起一代人应有的历史担当，厚植“强富美高”新泰州现代化建设的生态优势。

深刻领悟和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两山”理论，深刻揭示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实践证明，离开经济发展抓生态环境保护是缘木求鱼，脱离生态环境保护搞经济发展是竭泽而渔。我们要始终牢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决不能遇到经济下行压力就焦虑动摇，决不能取得一点阶段性成效

就自满松劲，决不能涉及项目招引建设就放松要求，而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打通“两山”双向转换通道。

深刻领悟和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总书记强调，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要妥善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就必须算大账、长账、整体账，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治理之道，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有机联系和在规律、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能力建设与制度创新并进，以生态文明建设的全方位开展、全地域实施、全过程推进，形成互促共进的综合效应，取得事半功倍的最佳效果。

深刻领悟和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意义。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生态环境领域的生动体现。现阶段，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对环境污染问题的容忍度越来越低。环境问题成为民心之痛、民生之患。我们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作为民生工作的重点任务，把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幸福泰州的标准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践行者，让绿色成为泰州高质量发展的最靓底色

坚持党建引领，高位推进，持续压实

治污攻坚战政治责任。探索推出“做强党建引领、赋能绿色发展”党建品牌，成立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构建起党政齐抓、分头推进、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先后出台《环境保护条例》等6部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努力以法治之力助推各级各部门担好生态之责。创新设立由党代表、人大代表、市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的“督察百人团”，推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督体系。

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长江生态保护修复。2018—2021年，涉及泰州的国家或省级层面129个交办问题全部按时保质完成整改。2021年泰州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由7个削减至2个，企业入园率提升至62.4%。创新开展“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成功举办第一届健康长江(泰州)高峰论坛，携手沿江55座城市，共同谋划长江保护修复新模式、新途径。

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持续擦亮美丽泰州环境底色。投资5000多万元创新开展“天空地一体，守护泰州蓝”行动。在全省率先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2022年泰州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无废城市”双试点城市。

坚持保护修复、留白增绿，持续厚植水城水乡生态优势。泰州创成全省第三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姜堰区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创建实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开展红线保护成效评价及生态质量诊断提升研究。将三分之一的长江岸线确定为“不开

发区”，建设“一带、二岛、三节点”沿江生态走廊，9个项目被列为全省长江大保护特色亮点工程。

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不懈奋斗者，为谱写美丽泰州新篇章扛起生态环保铁军硬核担当

在源头治理上“走深走实”。加快构建生态产品可持续开发利用模式，在全市再选择一批BOD试点，推进工业化地区全域实施BOD开发模式。以泰州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为契机，坚持“先立后破”整体思路，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融合。有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钢铁、船舶、铸造、建材等行业企业绿色转型。持续深化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推动绿岛项目长效管理，大力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推进绿色发展。

在治污攻坚上“求精求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泰州数智赋能行动为契机，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底数清晰、全域覆盖、数据共享的全感知体系。充分应用各类大气大数据资源，开展关联分析，快速锁定污染源，实现靶向精准治理。持续深化“健康长江泰州行动”，加快推进监测监控覆盖范围向全域拓展，不断提升智能体检诊断水平。

在生态保护上“出色出彩”。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全市物种编目和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成2个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实施生态质量指数稳步提升行动，打造连片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带。制度化实施“天地双观”监管，完善生态空间保护区监管平台，提升生态保护监管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建成1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积极推进3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

在试点建设上“做特做强”。加快推进各类试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特色精品样板。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通过1个平台、4个示范、3个探索、2个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泰州特色地下水污染防治新模式。启动“排污许可噪声声点”建设，持续健全完善环境噪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的管理模式。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和重点工程任务落实。 荣伟伟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以「源头治理」思维 加快推动镇江绿色发展

党的二十大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盛会，为我们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光辉图景。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之一，并在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中鲜明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我们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引领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向一个新时期。

理念之深刻变革：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一语既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且创新发展。“两山”理论形象阐释了保护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必须要有高质量的发展作为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撑，否则不会持久、难以推进；高质量的发展必须要有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发展基础和倒逼推动，否则寅吃卯粮、得不偿失。

党的十八大以来，镇江全市上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坚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实现从严重透支到明显好转的历史性转变，有力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镇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由2013年的59.8%提升至2021年的79.2%，累计改善19.4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由2013年的72微克/立方米降至2021年的36微克/立方米，累计改善50%，蓝天白云成为镇江城市美丽背景；从长江到运河，主要水体水环境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2022年上半年，镇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和太湖流域断面优Ⅲ类比例均为100%，长江干流4个断面均达Ⅱ类，长江中江豚频现。特别是2022年以来，经历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大考”、部分环境指标波动的“冲击”以及“生态要提升”紧迫任务的“磨砺”，全市上下都对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国之大者”有了更深刻、更透彻的认识，各方面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有了明显提升。

现实之迫切需求：运用源头治理思维推动绿色发展，是镇江迈向现代化新征程的当务之急

根据国际规律，在向现代化转型的时期，必须要实施一些具有突破性的战略，源头治理就是其中重要一项(所谓“源头治理”，狭义上理解，就是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结构调整；从广义上理解，还包括从源头上防治污染的一切根本性措施)，这对镇江有着与众不同的现实意义。

(一)禀赋有优势但矛盾长期积累。镇江自然生态禀赋优越，北临长江，古运河穿城而过，素有“城市山林、大江风貌”的美称，但长期发展中积累了不少矛盾，环境容量制约越来越明显。单位国土面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扬尘的排放强度分别是全省平均水平的3.18倍、2.3倍和1.65倍，环境容量趋于饱和，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因素。

(二)结构有改善但尚未真正治本。近年来，镇江全面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积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但绿色发展转型依然任重道远。如能源结构不优，大部分依赖煤炭消耗；化工行业占比高，布局上靠近长江岸线；交通运输绿色转型不快，尾气排放依然是影响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目前，全市火电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在工业源中占比分别达76.2%和68.5%，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在工业源中占比达69.1%，移动源在PM2.5来源中的占比达到近四分之一。

(三)设施有加强但仍是突出短板。镇江城市快速发展过程中，环境基础设施方面的欠账较多，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周期长、收益率低的环境基础设施尤为突出。市区管网空白区面积约占建成区面积的14%，部分城镇污水厂进水BOD浓度普遍偏低。现有生活垃圾逐步纳入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仍然普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依靠自发调节，城乡接合部和农村的垃圾露天焚烧现象依然存在。

未来之思考谋划：将源头治理与绿色发展紧密契合、统筹推进，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镇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如何做好未来工作指出了明确路径。就镇江而言，我认为应重点做好3个方面：

(一)加快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在发展方向上求转变。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不断优化，逐步消解结构性排放的巨大压力。持续壮大“四群八链”，压减低效产能，常态化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控新上“两高”项目。加快推进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加大“减煤”工作力度。利用园区整合优化提升的有利契机，全面梳理保留园区(10+11+6)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情况，逐步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开展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试点，从根本上强化园区污染治理能力，提升未来发展主阵地的环境承载能力。

(二)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补齐短板上下功夫。编制《镇江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立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分批实施、逐年完善，推动全市环境基础设施系统性提升。近期梳理排排2023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在污水管网、VOCs收集治理、固废危废处置、“绿岛”设施等方面，建设一批当前急需、立竿见影的环境基础设施。远期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的长期有效供给。

(三)加快治理体系能力建设，在固本培元上求突破。发挥“厅市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势，提高工作的系统性精准性。实行空气质量月度目标管理机制，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分级分类实施深度减排措施。用好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工业、生活、农业“三源”同治，实施重点断面汇水区全流域综合治理。突出系统推进、综合考核，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融合互补，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加快组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镇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归集和共享平台，统筹当前和长远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配备关键岗位，激发活力动力。筹建市、县两级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发挥总量指标对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加强监测、监控、审批、执法等要素整合，高效联动，同步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

成杰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